

食堂米面油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类别：服务类

合同编号：CG-GZ-2026-0036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61007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157-HCZB

招标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政采云合同编号: 12N98500466620261007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6564号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GXZC2026-G3-000157-HC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3.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食堂米面油供应服务项目。
- 2、服务数量:1项
- 3、服务内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食堂米面油供应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佰捌拾万零壹佰捌拾壹元整 (¥9800181.00元)。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系数: 6%。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2年内供应的食材累计金额达到项目合同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应食材并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甲方指定联系人为 莫建兰, 联系方式: 18978997681, 甲方如要求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2天通知乙方。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杨正运, 联系方式: 13036815778。乙方如要求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售后服务、服务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清。甲方按月进行支付,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实际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准的实际数量或净重过称数×经询价确定的当期市场价格×(1-中标下浮系数)。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考核评分表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结算金额提供付款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扣除考核扣减费用(如有)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金额的2%,乙方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账 号：45001604560050501061。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需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将按“考核评分表”进行扣分，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验收以甲方及乙方双方核准的数量或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

第九条 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或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禁止一切质量有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②货品有腐烂变质现象；
- ③保质期限不符合约定；
- ④内包装损坏；
-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 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 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6、乙方所供所有供应货品必须按规定进行包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按以下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经营不善无法向甲方供货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必须要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甲方一次性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能按要求终止合同，则以违约处理，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视为违约。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仍不进行整改或者经过整改后仍不合格，该情形在合同履行内累计发生达三次以上（包括三次本数），甲方有

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无故不按时供货，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又无不可抗拒原因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无能力按投标承诺的优惠率供货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 乙方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检查。因原材料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由甲方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6)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项目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7)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8)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原材料是合格安全的产品，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供应的原材料有以下情况，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原材料；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人体健康的原材料；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原材料；

6) 超过保质期限的原材料；

7)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材料

(9) 乙方每月完成供货服务后，根据完成情况，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完成时间、项目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履约期内 5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根据项目评估是否继续履约，但继续履约期间仍可随时解除合同。具体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附表：食堂原材料供应商考核评分表（月评）。

(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机抽查乙方提交的市场价格报价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销售商提高报价的情形。经查证属实的，每出现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贰万元（¥20,000.00），且所涉产品的当期供应价格以甲方的询价结果为准。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内容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关于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商务条款、评分标准的材料中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要求自逾期之次日起按延期款额 3%/日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当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时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视违约情形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承诺；

3、中标通知书。

以上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也视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与正文。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章) 南宁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6 号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定旧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电话: 0771-5634385	电话: 0771-4892661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账号: 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 20345219900100000012701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